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 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此前连续多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聘 期已至,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合作需要,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 1、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 5、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 6、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
- 3、本次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 2019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